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提高监事会的议事行为及效率，保证监事会会议议程及决议合法化、制度化、科学化，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或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监事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进行，超过半数表决权时，方可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应就行使前述各项权利而获悉的公司秘密，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向公司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章 会议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第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监事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提前十天以信函、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会议通知内容应载明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并附与议题有关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授权委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三条 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它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2. 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4. 检查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5. 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6. 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五章 会议议程和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如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尊重每一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

第十八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专人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监事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